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82/10-11(02)號文件

檔 號：CB2/SS/7/10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78B條作出的命令 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8B條作出命令(2011年第11號號外公告)(下稱"該命令")的背景資料。

背景

2. 第132章第78B條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可作出命令，禁止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期間內輸入及供應任何食物。署長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該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不良後果下，方可作出該命令。根據第78C(3)條，若作出第78B條命令致予某類別人士或所有人，該命令必須在憲報刊登。第78B(6)條指明，第78B條命令不是附屬法例。因此，該命令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該命令

3. 根據2011年3月23日有關該命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B/F/5/1/37)，政府當局表示，由於2011年3月11日在日本發生強烈地震並繼而引發海嘯，以致位於福島縣的福島第一核電廠受到破壞，並釋出放射性物質。日本當局化驗有關食品後公布，該等放射性物質已污染位於核電廠附近各縣(包括福島、茨城、栃木及群馬縣)的若干食物。多種蔬菜和牛奶等食物被驗出含放射性物質，其水平對人體健康構成危害。此外，

香港食物安全中心於2011年3月23日進行的測試顯示，從日本千葉縣進口的若干蔬菜樣本已受放射性物質污染，其水平對人體健康構成危害。

4. 在2011年3月23日，署長根據第132章第78B條作出命令，自2011年3月24日正午12時起，禁止輸入及在香港供應來自日本5個縣(即福島、茨城、栃木、群馬及千葉)，並於2011年3月11日或之後收穫、製造、加工或包裝的下列食品，直至另行公布為止 ——

- (a) 所有蔬菜及水果；
- (b) 所有奶、奶類飲品及奶粉；及
- (c) 所有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及家禽，所有禽蛋，及所有活生、冷凍或冷藏水產品，除非附有由日本主管當局所發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並沒有超出突發性核或放射性事故後受污染食物中放射性核素的指引限值。

5. 該命令於2011年3月24日刊憲，並於2011年3月24日正午12時生效。

6. 根據第132章第78D條，任何人如違反該命令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萬元)及監禁12個月。

7. 根據第132章第78G條，任何受該命令約束的人如因該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在開始受該命令約束後28天內，就該命令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根據第78H條，受該命令約束的人可為屬遵從該命令的直接後果所引致的損失申請就該個案整體情況而言屬公正和公平的補償。該等損失包括該命令所針對的食物的全部或部分損失，以及實際和直接招致的費用或開支。

相關資料

8. 當局並沒有就該命令徵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基於對日本進口食品安全程度的關注，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4月8日前往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進行視察，參觀有關食物檢驗程序及污染監測系統運作的示範。

相關文件

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有關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20日

有關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78B 條作出的命令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1 年 3 月 16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10 至 33 頁 (根據《議事規則》第 24(4) 條提出的質詢)
立法會	2011 年 3 月 17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45 至 80 頁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內務委員會	2011 年 4 月 1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立法會 LS43/10-11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20日